

2021 年回购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至和林段 特许经营权价款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三) 项目总投资.....	2
(四) 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五、有关建议.....	7

2021 年回购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至和林段 特许经营权价款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至和林段一级公路，是由内蒙古恒达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采取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经营性收费公路，路线全长 43.348 公里，该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建成通车并设站收费，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全线设桃花和南园子收费站，双向收费，一收一验。收费年限为 25 年，收费从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截止 2021 年收费年限剩余 7 年。该项目在建设期间政府投入国债 1800 万元。

为了加快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经市政府会议同意，将该段公路剩余收费期限的经营权回购，拆除收费站取消收费。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以“评估→回购→升级改造”的工作思路，开展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市至和林段特许经营权回购工作。拆除桃花收费站、南园子收费站，取消收费，促进地区社会经济繁荣发展。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 主要产出

拆除桃花收费站、南园子收费站，取消收费，签署回购协议，分两次支付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市至和林段特许经营权回购款 11700 万元。剩余第三笔回购款待取得企业权利负担全部清理完毕的证明材料后完成支付。

(2) 项目投资效果

实现取消公路收费，回归公路公益性，适应首府城市交通发展需要，解决民生问题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项目总投资

国道 209 线特许经营权项目总投资为 16,771.09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一般债券合计 13,000.00 万元。

(四) 项目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项目到位及支付资金 11700 万元，其中：2021 年 3 月 29 日，到位并支付 9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3 日，到位并支付 27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合理分工、明确责任；业务技术专家辅助，我所总负责”的原则进行。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四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评价专家组考评和综合评价，评价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 91.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总体结论：通过对 2021 年回购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至和林段特许经营权价款项目的前期调查、数据采集与资料收集分析、满意度调查及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讨论，并运用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考核、定性分析。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项目符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国道 209 线呼和浩特县至和林段收费站有关事宜的批办精神以及 2021 年 3 月 11 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4 号）的要求、符合一般债券资金支持的范围、符合市交通局职能职责；项目决策过程由集体决策和三重一大；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对总目标细化、量化分解程度不够。项目为一般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一般债券申请额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从项目过程方面来看，一般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本息偿还与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合理；一般债券资金使用合规，但资金拨付与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不完全匹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一般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

从项目产出方面来看，项目产出基本满足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有收费站及需拆除构筑物按照规定时间完工率，参建各方能及时组织对已拆除完工内容进行验

收，合同约定的第三批购买款未支付，产权变更未完成，拆除费用支付率低。

从项目效益方面来看，项目实施产生了一定社会及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当地车流量，经济效益明显，促进经济发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府办牵头、交通局负责实施、各部门协同配合

（1）强化组织领导。为贯彻落实取消国道 209 呼和浩特至和林段收费站，政府迅速决策部署，提高回购工作效率，各牵头部门高度重视，把本项工作放在首位，主要领导亲抓部署、亲自推进，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密切配合，聚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

（3）强化督查，务实高效。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查工作，着力提高督查实效，做到靶向正确、发力精准。要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让群众早日受益。杜绝项目过程中推诿扯皮。

2.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 209 国道收费站，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

通过政府回购收费特许权方式并取消收费站实现车辆

行驶时不停车，可减少拥堵，便利群众，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呼和浩特市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内在要求。

3. 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优化配置，形成开放合作经济带

加快构建“东融、西联、南通、北开”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强化中心城市辐射聚散功能。向东全面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把京津冀的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管理等要素与首府的区位、资源、生态、政策等优势结合起来，对接市场，承接产业，主动服务，借力发展。向西引领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和呼包鄂乌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的“硬联通”和政策、规则、标准的“软联通”，握指成拳、联动发展。向南加快畅通联接太原、西安、银川等地的大通道，深化黄河沿线各城市交往互动，形成开放合作经济带。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务管理不到位

2021年回购国道209线呼和浩特至和林段特许经营权价款项目，资金量大、时效性强、受益群体庞大，更需要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下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滞后，该项目2021年完成，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2023年才对2021年发生的拆除收费站费用支出297.20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金额296.86万元；

二是资金执行率不高

该项目 2021 年完成，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11,700.00 万元，支出比列为 69.74%。

截至 2023 年呼和浩特市公路服务中心对拆除收费站费用支出 65,75 万元，支出比例为 22%。

2. 绩效管理不到位

①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在项目管理部门仍是短板

评价组在组织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主观能动性不强，必然体现出整个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形成薄弱环节，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笼统，针对性不强，缺乏可衡量性。本项目设置 8 项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能反映项目特点；

二是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对项目存在问题分析不到位，改进措施不明确。

② 从绩效管理角度来看，以上问题产生原因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基础工作抓得不实

从绩效评价方面来看，造成前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事中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没有发挥预算绩效监控的纠偏功能。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组成部分，通过绩效监控，建设单位可以发现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存在的偏差，通过督促整改。

五、有关建议

（一）合理测算资金，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尽可能使项目资金与项目建设实施同步，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二）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部门单位尤其是管理层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和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建立和完善财政预算支出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

（三）加强项目付款进度

部门应该按照回购协议，尽快推进项目第三批付款进度，产权变更等事项，保证国有资产完整性。

（四）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确保路面平坦、通行顺畅、路灯明亮从而保障行车安全。

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